

有排污权才可排污 排污权可出让可抵押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政策解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构建环境市场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旨在引导人们树立环境容量资源是稀缺有价的现代观念,意在通过市场杠杆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实现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市已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这意味着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污企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由无偿变为有偿,宣告着我市告别了环境资源无价时代。

目前,我市已正式出台了《永康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4〕98号)、《关于永康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永价〔2014〕2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通知》(永环字〔2016〕36号)等政策文件,并于2015年4月13日成立了永康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正稳步推进。截至2016年7月底,我市已全面完成现有A类工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和公示(共112家),收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462.17万元,全市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的企业有23家,政府储备排污权收入为41.06万元。

由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专业性较强,政策体系较为复杂,不少企业仍对此项制度认识模糊,比如没有弄清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现在企业缴纳的排污费有什么区别,购买的排污权有何用途,什么是新老划断、区别对待的原则等诸多问题。因此,有必要再次宣传和普及一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相关知识,加强各排污单位对此项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树立公众的环境资源价值观念。

1. 排污权的概念

排污权: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

排污权有偿使用: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现有企业,需要获得初始排

污权必须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符合环保相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新扩改建企业,其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后才能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

排污权交易: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有偿获得排污权的工业企业,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出让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政府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2. 排污权有何用途?

(1)富余排污权可出让:初始排污权期满后一年后可以出让。企业出让排污权指标需提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的富余排污权核定技术报告,报市环保局批准后获得相应的排污权交易资格。交易企业在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平台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后,凭排污权交易合同和缴款凭证到市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获得的富余排污权,到期续缴有偿使用费后可继续使用。

(2)可进行排污权抵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自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向贷款人申请获得贷款的融资活动。用于抵押贷款的排污权指标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权指标数量,且不得多次抵押。

3.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现在企业缴纳的排污费有什么区别?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是指排污单位因占有排污权环境资源而缴纳的使用费,排污费是排污单位因排污行为对环境造成损害而实施的补偿,即排污单位支付的环境修复成本。二者存在本质的不同。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

费的义务。

4. 哪些工业企业需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现有A类工业企业中,单项指标年排放量COD_{Cr}在0.5吨以上,NH₃-N在0.1吨以上,SO₂和NO_x在0.3吨以上的企业,须实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其中,年排放量中有一项指标及以上满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要求的,其他指标也一并实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

自2014年10月1日起,所有永康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需通过向其他企业购买富余排污权或者参加政府储备排污权竞拍出让获得。

5.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标准?

永康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化学需氧量(COD_{Cr})4000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1000元/吨·年,氨氮(NH₃-N)4000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1000元/吨·年。

6. 新增排污权指标的价格如何确定?

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需通过向其他企业购买富余排污权或者参加政府储备排污权竞拍出让获得。目前我市以全省统一排污权电子竞价平台(网址为<http://60.191.19.180:8080/pwq>)为依托,开展政府储备排污权竞拍出让。比如,2016年8月2日,金华举办的第一期政府储备排污权电子竞价出让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拍出最高价10000元/吨·年,成交均价6107元/吨·年;氨氮(NH₃-N)拍出最高价14000元/吨·年,成交均价6962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拍出最高价8000元/吨·年,成交均价3079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拍出最高价7000元/吨·年,成交均价3471元/吨·年。

7. 新老划断、区别对待中如何新老划断,怎样区别对待?

2014年10月1日前已取得环评批复的现有工业企业和未经环评审批实际已生产的企业(2016年12月31日前补办了相关环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作为现有企业,享有分配初始排污权的权利。现有企业在申领排污许

可证时,先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在排污许可证上登记获得的初始排污权。

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述企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获得初始排污权的,需要与新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一样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

8. 排污单位如何获得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需按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购买排污权,并纳入基本账户额度管理。

自2014年10月1日起,所有永康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需通过向其他企业购买富余排污权或者参加政府储备排污权竞拍出让获得。

9. 新建项目购买排污权指标后项目停止建设,已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如何处理?

新建项目购买排污权指标后项目停止建设,已购买的排污权指标由排污权交易中心按照排污权储备机制的规定予以回购,不得交易给其他排污单位。

10. 排污权抵押贷款额度有何规定?

排污权抵押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抵押排污权评估价值的80%。排污权评估价值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及当期排污权交易市场价格和政府收购价格综合确定,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评估。

11. 排污权抵押贷款期限?

排污权抵押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到期日。

12. 排污权抵押贷款利率怎样执行?

排污权抵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政策执行。

13. 排污权临时交易(租赁)如何进行?

已安装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的企业,由于生产波动,按季度刷卡排污后产生排污权临时富余或不足的企业,可开展排污权临时交易(租赁)。临时交易(租赁)排污权根据企业每季度刷卡排污数据核定,交易期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